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并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诺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纳科诺尔补充确认并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纳科诺尔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方清研纳科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913,679.25 元，并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服务		2,913,679.25	7,000,000.00	7,000,000.00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50,000,000.00	3,951,135.10		50,000,000.00	5,801,945.91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租及其他	1,000,000.00	301,577.24		1,000,000.00	751,700.87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合计	**-**	**51,000,000.00**	**7,166,391.59**	**7,000,000.00**	**58,000,000.00**	**6,553,646.78**	

注：上表中“累计已发生金额”为 2026 年 1-10 月的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清研纳科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臣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高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 1 栋—B010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ˆ无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清研纳科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纳科”）40%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付博昂为清研纳科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李志刚为清研纳科总经理。

履约能力：该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往来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付建新、耿建华、付博昂、李志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及其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新增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补充确认并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并新增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客观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补充确认并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并新增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昭　　刘爱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